

#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61号

特急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28号),现将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二、请各镇(场)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基础工作。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

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各镇（场）要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要进一步强化管理。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六、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补贴资金需在4月中旬前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发放情况请在4月19日下班前报至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镇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古巷镇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	按标准足额发放，4月中旬前发放完毕。	3.21
登塘镇			9.28
浮洋镇			54.16
龙湖镇			5.78
凤塘镇			32.09
东风镇			12.38
彩塘镇			8.6
庵埠镇			17.43
金石镇			3.11
沙溪镇			16.38
江东镇			57.85
文祠镇			3.79
归湖镇			17.81
赤凤镇			3.18
凤凰镇			0
万峰林场			0
合计			245.05

(此页无正文)

附表: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022年4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